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規 108 緩 3331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08POP478P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緩字第 3331 號公共危險罪案應送達給受刑人 TRAN TRYNG NAM 之公函、緩起訴處分書暨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 2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